



合同编号: hzcg2024086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项目

甲方: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拱墅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项目评审委员会 评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对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 新增建设渣土调度子系统、AI 模型管理子系统、渣土处置服务子系统, 升级优化建设渣土监管可视化分析子系统、预警中心子系统、渣土监管子系统、渣土处置企业评价子系统、感知设备接入管理子系统、数据中心子系统, 实现市域渣土消纳调度指



挥和监督管理，促进渣土消纳需求与能力的精准匹配，渣土消纳处置实现全过程全周期执法监督；

1.2.2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3 技术保障：按招标及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提供 15 名专业人员组成团队，完成项目实施与交付；

1.2.4.1 项目负责人：人数 1 人，姓名：詹志辉 身份证号码：362526198608250050 联系电话：15657175668

1.2.4.2 技术负责人（如有）：人数 1 人；姓名：李德阁 身份证号码：37292319891017353X 联系电话：15657176673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588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渣土监管可视化分析子系统	600000.00
2	预警中心子系统	720000.00
3	渣土监管子系统	300000.00
4	移动端子系统	240000.00
5	渣土处置企业评价子系统	380000.00



6	渣土视频接入子系统	150000.00
7	车辆定位接入子系统	240000.00
8	数据中心子系统	680000.00
9	数据处理运维驻场服务	580000.00
10	渣土调度子系统	680000.00
11	渣土监管 AI 模型管理子系统	350000.00
12	渣土处置服务子系统	230000.00
13	信创云资源采购 (1 年)	163000.00
14	网络安全专项采购	275000.00
总价		5588000.00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 (含税) 标准为: _____ / _____. 服务
 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
 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
 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未退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 20 %;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68XB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30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毅恒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806790171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账号：7605201130138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14949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阮银生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56571788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190361010400058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报价明细清单

合同附件2 保密协议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单价合同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1.4.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	合同生效并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 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 此款项于第一期验收后与验收款一并支付)
1.5.2	不扣回
1.5.3	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1.6.2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u>5588000</u> 整 (¥: <u>5588000.00</u> 元),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作为项目预付款。 项目通过初验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项目通过终验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初验, 试运行 3 个月正常后, 于 2025 年 6 月前完成终验。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根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内容。
1.7.4.1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
1.7.4.2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
1.7.4.3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
1.8.7	<p>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 如项目技术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数量或提供的项目技术人员水平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p> <p>2.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 1 次, 自第 2 次起, 每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p> <p>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酿成重大事故 (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 的, 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0%, 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p> <p>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p> <p>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p> <p>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p>
1.9.1	仲裁机构: 杭州仲裁委员会
1.9.2	诉讼法院: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同时供应商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同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日内以书面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1) 乙方按照/约定,提交服务报告(本项目不适用), (2) 甲方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参照2.15.1所述内容; 2、验收书的效力以最终验收意见为准。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合同附件1

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价格 明细
1	渣土监管可视化分析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人	600000.00
2	预警中心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20000.00
3	渣土监管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00000.00
4	移动端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0000.00
5	渣土处置企业评价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80000.00
6	渣土视频接入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0000.00
7	车辆定位接入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0000.00
8	数据中心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80000.00
9	数据处理运维驻场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80000.00
10	渣土调度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80000.00
11	渣土监管 AI 模型管理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0000.00
12	渣土处置服务子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0000.00
13	信创云资源采购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63000.00
14	网络安全专项采购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75000.00
投标报价 (小写)				5588000.00			
投标报价 (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合同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现就信息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渣土业务数据、渣土预警数据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和防护管理措施，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者窃取、篡改。

4、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5、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或其他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雇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雇员调离、离职时，须上交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并持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三、保密措施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和保密措施，保障保密信息及相关设施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

-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 2、采取技术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 3、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结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对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他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